

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58 号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三季报”）。三季报显示，截至披露日，你公司已确认大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 3 笔，金额合计为 3,960 万元。2018 年 11 月 7 日，我部对你公司发出三季报问询函并就前述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措施等进行问询。我部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你公司对三季报问询函的回复，其中你公司关于前述资金占用解决措施的回复内容如下：

“目前天易隆兴方面达成初步意向，四川三洲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实业”）以其自有的坐落于成都市锦江区武成大街 1 号 2 层、建筑面积 2801.41 平方米的商业用房转让给上市公司，由天易隆兴支付房产买卖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邀请专业资产评估机构一起到房产所在地进行现场的初步调研和考察，该房产虽位于成都市中心地段，但本次转让的商铺位于 2 层，评估师结合周边情况初步估价为 15,000 元/m²，而资产转让方坚持认为该房产价值应在 20,000~30,000 元/m²，公司与转让方、天易隆兴就房产作价始终未能达成一致；目前该房产已分别出租给三个主体，分别是餐饮、证券公司和药房，经三洲实业介绍，整层年租金收入约为 200 万元，但三洲

实业未提供房租合同，对房租价格、剩余租赁期限等具体信息未能得到确认；三洲实业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显示该房屋所有人为三洲实业，三洲实业提供的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信息显示该房产已于2018年5月7日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并于2018年9月20日被查封登记，限制登记单位为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限制期限为2018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19日；公司认为该房产目前的状态无法顺利完成过户。

综上所述，从目前情况来看，公司认为天易隆兴提出的上述解决方案在一个月内无法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将视天易隆兴还款进度以及诉讼解决的进展情况，择时起诉天易隆兴及有关责任人。”

根据你公司的回函，请你公司：

1.若你公司认为已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和第13.3.2条需对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及时向我部提交《股票上市规则》第13.3.4条规定的董事会意见。

2.说明三洲实业与天易隆兴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否，说明在上述用于解决资金占用的商业用房尚未过户至天易隆兴的情形下，三洲实业以该自有商业用房代天易隆兴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你公司在2019年1月2日前向我部提交相关书面说明。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27日